

#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19〕32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 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办法(修订)

河南农业大学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 河南农业大学

##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修订)

为全面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规范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第一条** 学校的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教务处、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校团委等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职责为：

1.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学分认定管理工作的有关精神，对全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实行宏观管理，及时协调解决有关疑难问题。

2. 制定学校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指导性规章制度。

3. 审核认定学院提交的创新创业学分，负责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系统录入。

**第二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组织管理、学分认定和督查工作，具体职责为：

1. 负责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汇总，对创新创业学分进行初审。

2. 负责创新创业学分文档资料的归档管理。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界定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学术活动、技能训练、创业活动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学分是专业教育学分的补充和完善。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类别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类型分为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技成果、技能训练、社会实践、创业活动等六类。

1. 学科专业竞赛主要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大学生专项学科专业竞赛（如互联网+大赛、挑战杯、创青春、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英语竞赛以及教育部各专业类教指委组织的竞赛等），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科技竞赛活动。

2. 学术论文主要指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报刊文章；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和作品等。

3. 科技成果主要指通过教育或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鉴定，获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奖励、专利等。

4. 技能训练主要指通过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或考试，获得

资格证书，如：计算机类证书、外语证书、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操作技能和文体类证书等。

5. 实践创新主要指在学校批准或认定的科技创新训练、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校级及其以上表彰者。

6. 创业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创业实践，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创业实践活动；创业竞赛，指参加国际、国内创业类竞赛活动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政府组织的创新创业类竞赛等；创业项目，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创新创业活动，指参加创业沙龙、讲座等活动；创新创业教育，指学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类教育培训。

7. 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详见《河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见附表1）。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审批程序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在三年级第二学期或毕业审核前进行，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凡符合创新创业学分申报条件者，填写《河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见附表2），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提交学院。学院对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学分、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填写审查意见。

**第七条** 学校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认定后的

创新创业学分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 第五章 创新创业学分记载与用途

**第八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学分，取最高值，不重复记分；多项创新创业成果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累计。

**第九条** 集体奖项目的主持人、第一作者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参见《河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参与者获得创新创业学分依名次递减 0.5 学分，最低为 0.5 学分。

**第十条** 本科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作为专业培养方案中选修课学分，但累计不超 4 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 4 月份对当年毕业生的创新创业学分统一录入到教务系统中，课程名称记载为创新创业学分，成绩记为优秀，在学生成绩单中显示。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由各学院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归档等管理工作。学院应将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汇总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存档，存档期至少 4 年。

**第十三条** 学科专业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或文件）为准；学术论文以收到出版刊物为准；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科技成果以校级及以上部门的成果鉴定文件为准；科技成果转让或采纳认定，以技术成果转让合同或采纳证明为准。

**第十四条** 凡在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以认可，同时对当事人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 河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注
学科专业竞赛类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英语竞赛、教育部各教指委组织的各项专业技能竞赛等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4	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	作品上注明第一完成单位是河南农业大学
		国家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3		
		省级二、三等奖	2		
		省级鼓励奖、校级获得奖励者	1		
学术论文类	核心期刊以上	第一作者	4	出版刊物	作品上注明第一作者单位是河南农业大学
	CN 级期刊	第一作者	2	报纸	
	省报以上报纸	第一作者	3		
	地市级报纸	第一作者	1		
	专著和作品	第一作者	2	正式出版	
科技成果类	专利、商标	发明专利	4	专利证书等	作品上注明第一完成单位是河南农业大学
		外观、实用新型	2		
		商标	2		
	软件著作权	主要完成人	2	证书	

	鉴定成果	国内领先	4	成果鉴定书	学校及其以上部门或组织的鉴定
		国内先进	3		
	获奖成果	省级一等奖	4	证书或文件	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
		省级二、三等奖	3		
		市级或校级	1		
	技能训练类	职业资格类证书*	中级证书者	2	证书
初级证书证			1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		英语四级（CET4）550分或英语六级（CET6）500分及以上	1	成绩单/证书	非英语专业
		专业英语四级（TEM4）80分或八级（TEM8）70分及以上			英语专业
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及以上	1	证书	文科
		二级证书及以上			理科
驾驶证		C照及其以上	1	证书	
其他外语等级考试（非英语类）	初级证书及以上	1	证书		
社会实践类	创新训练计划	校级以上	1	论文或结题报告	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实验开放项目	按要求结项	1	实验报告或论文	学校立项文件
	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校级奖励者	1	组织单位文件	该获奖项目的参与者均记1学分



创业活动类	创业实践	校内外创业实践	2	具有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财务、税收等相关证明	
		入驻校内外各类创业园	1.5	组织单位证明	
		网络创业实践	1	有相应网上店铺和交易流水	
	创业竞赛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4	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	作品上注明第一完成单位是河南农业大学
		国家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3		
		省级二、三等奖	2		
		省级优秀奖、校级奖励者	1		
	大学生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4	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	作品上注明第一完成单位是河南农业大学
		国家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3		
		省级二、三等奖	2		
		省级优秀奖、校级奖励	1		
	创业教育	学生参加的相关创新创业教育培训	1	组织单位文件或证书	
	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农创沙龙、论坛讲座等创新创业活动	0.25/每次	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活动心得总结，主办单位认定	创业活动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1个学分（4次）

注：\* 职业资格类证书指人事部、劳动部、教育部等部委颁发的各类证书。

附表 2

## 河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_\_\_\_\_ 学院

申请人	学号	专业/年级	学校认定总创新创业学分			
项目类型	创新创业项目名称	发证(文)或组织单位	获得时间	申请学分	院审核学分	校认定学分
集体项目	凡是 2 人以上的项目请在此栏注明项目和个人申请时的排名情况		(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申报附件材料清单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教务处、所在学院各执一份。

项目类型分为：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技成果、技能训练、社会实践、创业活动等。



